附件：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

**执业机构内部培训及送教上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执业机构内部培训及送教上门的管理工作，提高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质量，根据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发布的《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人才培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人才培养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执业机构是行业人才培养的主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机构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制度，为人才的成长和作用的发挥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二）负责机构全体人员的培训、培养工作；

（三）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协会和其他部门组织的培训；

（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行业人才奖励和选拔，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五）每年在收到行业人才奖励奖金后30日内，应与其配套奖励一并及时足额向相关人员发放。

执业机构人才培养职责的履行情况纳入行业综合评价考核。

第三条 协会支持执业机构利用自身培训能力，通过业务研讨、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内部培训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的执业机构内部培训记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具有健全的内部培训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计划；

（二）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设置合理；

（三）能够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师资、场地和设施；

（四）开展内部培训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联合开展的多家会计师事务、多家评估机构需达到3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或30名以上资产评估师。

执业机构开展的内部培训是否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由行业人才培养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按其工作规则予以确认。

第四条同时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且准备开展内部培训的机构，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协会秘书处（会员部）提出书面申请，经专委会审议后，协会于当年5月10日在协会外网发布审议结果。不按时提交申请或提交申请未获专委会审议通过的机构，不纳入执业机构内部培训。符合开展内部培训的执业机构，应在实施前10个工作日，将培训相关信息告知专委会。专委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委员到场或其他方式开展跟培记录。原则上专委会于每年11月30日前对当年内部培训实施情况予以确认，超过该时间的内部培训将不予确认，结果将在协会外网发布。对开展内部培训弄虚作假的执业机构，协会将予以通报谴责，并记入行业不良诚信档案。

第五条中小执业机构可根据自身及区域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向协会秘书处书面提出送教上门申请，由专委会按工作规则予以审议。审议通过的，由专委会和协会秘书处共同实施，培训师资费用由协会承担，并按要求记入继续教育学时。送教上门参培人数需达到50人以上。

同一年度行业执业机构不得同时申请内部培训班和送教上门。

协会也可根据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确定需要帮扶的机构。

协会为大型执业机构与中小型执业机构、主城执业机构与远郊区县执业机构提供业务交流平台，共同提升人员综合素质。

第六条协会秘书处每年按执业机构培训需求及建议草拟培训计划，经专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各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执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

第七条 协会加强对外合作，建立包括相关行业、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领域专业人士组建的行业人才培养师资库，为机构内部培训、送教上门及其他形式的培训提供师资资源。

第八条协会秘书处和专委会组织开展执业机构内部培训和送教上门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协会统一安排，在协会会费中列支。

第九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